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簡字第943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王裕豪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
09 1854號），被告於偵訊時自白犯罪（原案號：114年度易字第134
10 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
1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2 主文

13 王裕豪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4 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6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事實及理由

18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
19 附件）之記載。

20 二、論罪科刑：

21 (一)、核被告王裕豪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22 (二)、本院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途獲取己身所需，向告訴人佯稱有
23 人欲購買其車輛，告訴人誤信於此而將本案車輛交由被告轉
24 售，被告將車輛轉售得款後供己花用，所為實屬不該。兼衡
25 被告本案詐取財物數額、犯罪手段、目的，且於本案前後多
26 次假借汽車買賣詐欺買賣雙方，有卷附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
27 案紀錄表可參，足見被告慣以此方式詐取錢財，素行不良。
28 又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其損失，足見本案所生損
29 害未經被告為相當填補。另依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
30 度、職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31 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沒收：

02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之沒
03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4 額；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
05 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及第4項分別
06 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本案向告訴人詐得車牌號碼000-0000
07 號自用小客車，為其犯行之直接犯罪所得，而被告因轉賣上
08 開車輛取得之價金新臺幣（下同）90萬元，為變得之犯罪所
09 得。本院考量上開車輛為中古汽車，難以明確認定客觀價
10 值，是以本案所犯詐欺取財犯行應以變得之物（即轉賣所得
11 價金90萬元）為沒收標的，是以本案被告詐欺取財犯行之犯
12 罪所得變得之物，雖未據扣案，但既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
13 人，復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宜執行沒收之情事，自應依
14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
15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
17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9 訴。

20 本案經檢察官周映彤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慧美到庭執行職
21 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3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陳嘉臨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楊意萱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7 附錄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9 （普通詐欺罪）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01 金。
-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